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方面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从而持续推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与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可《关于与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议案，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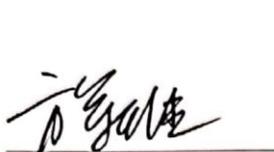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对佰年香樟国际饭店（浙江）有限公司的经营托管将充分发挥公司在酒店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将形成双方的优势互补和合理整合，并获取一定托管回报。托管费用是按照《资产托管协议》之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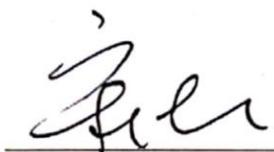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宋德亮



赵轶

2020 年 4 月 28 日